

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

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(原行政院衛生署)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衛署食字第○九二○四○二三四八號函訂定「鮮乳與保久乳品名及標示原則」，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)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 FDA 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一七四一號函修正為「鮮乳、保久乳及調味乳品名及標示原則」，規範鮮乳、保久乳及調味乳產品，須符合 CNS 3056 號、CNS 13292 號及 CNS 3057 號標準，則得以使用品名或標示鮮乳、保久乳、保久牛乳或牛乳、調味乳、調味牛乳、保久調味乳或等同意義之文字。

為加強管理市售包裝鮮乳、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、乳粉及調製乳粉等產品，爰訂定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適用產品之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品名及標示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保久乳、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應標示滅菌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調製乳粉產品應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標示字體大小、顏色之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非本規定適用之產品。(第七點)